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昭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543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72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依簡易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昭勝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潘昭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累犯之要件，考量被告受刑罰執行完畢後，再次涉犯相同類型之犯罪，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，未能與其經刑罰教化後，仍再犯之犯罪惡性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相稱，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，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考量被告犯

01 後坦承犯行，已將竊盜所得之行動電話返還被害人鄧詠心，
02 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得利益、所生
03 損害，及其為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現因另案入監服刑中，
04 之前從事防水，家裡父母均已過世，僅有哥哥等家庭經濟生
05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6 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4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5 繕本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7 書記官 曾禹晴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表：

26 **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7 113年度偵字第6543號

28 被 告 潘昭勝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

30 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昭勝前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簡字第64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復與另案所犯竊盜、施用毒品等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5月、1年1月接續執行後，於民國109年1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，迄109年9月14日保護管束期滿，未經撤銷假釋，視為執行完畢。詎不知悔悟，於113年6月16日晚間8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韓越異國料理用餐時，見鄧詠心所有置放在魚缸上方之手機1支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鄧詠心發覺上開物品失竊，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潘昭勝於警詢時之自白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，徒手竊取被害人鄧詠心所有之手機1支之事實。
2	被害人鄧詠心於警詢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，徒手竊取被害人所有之手機1支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1份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，徒手竊取被害人所有之手機1支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潘昭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

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，裁量加重最低本刑。末上開手機雖未扣案，惟被害人鄧詠心已自被告友人處取回上開手機等節，業據被害人於警詢時供述在卷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檢 察 官 陳淑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書 記 官 闕仲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